

博昌街道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6月5日至7月30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博昌街道进行了巡察“回头看”。9月17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情况和整改工作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中指出存在10个问题，并提出5项意见建议。我们完全接受县委巡察组的巡察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于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意见照单全收，主动对号入座，带着问题抓整改，把自己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从主观和自身找原因，对照问题找差距。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整改，确保件件问题有措施、有目标，按时整改到位。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进行，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改工作的领导，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处理整改工作中问题，定期向县委巡察办汇报、反馈整改工作情况，牵头各项整改工作。对于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农村基层存在的问题，街道党工委委员成立专门反馈组，带着问题深入各村，与村“两委”班子深入座谈交流，共同研究整改措施，督促各村分

别形成本村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台账，确保全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明确目标责任。制定了详实的《关于落实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工作台账，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细化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挂图作战，集中攻坚，整体联动。责任部门中涉及多个的，排名第一的为牵头部门，牵头部门与相关责任部门细化落实整改方案，使整改措施具体化、可操作。严格对照整改要求，把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是认真督促检查。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重要检验，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各部门年度考核挂钩，与干部年终评先树优挂钩。健全报告制度，加强督查，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纠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对工作措施不力甚至推诿扯皮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五是强化成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从个别问题中发现共性问题，从“面”上问题挖掘“根”上原因，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制度就覆盖到哪里；问题出在哪里，制度就完善到哪里，切实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确保同类问题不出现第二次。

二、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街道党工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关于巡察整改动力不足，整改效果不明显问题

（1）公务接待执行不严格、未实行政府采购、入账不规范

等问题整改不彻底，存在边改边犯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经自查，2018年12月11日的公务接待，2019年12月份的发票入账不及时，超出应接待人员并超出接待标准。在以后接待活动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的招待费标准支出执行，严肃财经报销制度，对无公函，超出接待标准，超出接待人数，餐费明细有误的票据不予报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财务报销流程，12月8日，组织领导干部、科室负责人学习政府采购制度和财务处理流程，提高机关干部财务知识和规矩意识，坚决杜绝边改边犯的现象。

（2）2017年危房改造工程结算款出现的6174元差额仍未查清，历任建委主任均不知晓、不认领，处理问题“等靠拖”。

整改落实情况：①对于反馈的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及时与原分管扶贫工作和规划建设工作人员及承建方联系，工程款差额已查清：2017年博昌街道危房改造工程合计补贴金额为137580元，工程完工后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中工程造价合计为141465.95元，差额为30165.95元，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差额部分由街道财政补齐，应付承建方工程款差额30165.95元。后县扶贫部门对危房改造情况进行验收，指出部分贫困户危房改造门窗、吊顶等需要进一步施工，承建方对部分危房改造户门窗、吊顶追加工程款6174.05元。该差额由承建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街道财政予以补齐，遂出现6174.05元差额，对于该差额博昌街道党工委已形成决议，由街道财政承担。下一步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进一步梳理各年度危房改造工程材料，完善各项工程台账，使各项费用支出更加清晰明确，防止出现工程记录不规范，钱款支出

不明晰的问题。②对于部分干部职工担当意识不强，认领处理问题“等靠拖”等问题，加强对履职意识和担当精神的教育，通过个别谈话等方式，唤醒责任意识。

2.关于党工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

(1) 党工委核心领导作用弱化，“紧握拳头”的力道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强化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细化领导干部分工，每周召开例会调度工作进展。切实扛牢安全生产、全面从严治党等领域的“一岗双责”责任，提高动真碰硬的勇气和干事创业的本领。

(2)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仍不严，2019年7月未进行集体决策签定天元星光城2套房屋合同，9月支付维修基金签收后未集体研究处置方式。

整改落实情况：①重新梳理财务管理办法，组织领导干部等相关人员对“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进行学习，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商议制度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②天元星光城两套房屋是该小区建设时，占用了博昌街道畜牧兽医站土地，经县旧村改造指挥部协调，适用“以地换房”政策，将博昌街道畜牧兽医站土地置换成的两套房产，是由上级拨付而非街道自行购买，未提交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县委巡察组反馈该问题后，博昌街道党工委召开会议进行研究，经党委会讨论，现该两套房屋作为人才公寓使用，为科技副主任预留，目前由本街道外地未婚职工暂住。接下来，街道将进一步按照人才公寓的使用目的加强管理。

(3) 招商引资工作推进缓慢，目前招引省外资金仍为零，距离1.5亿元的年度目标差距甚远。

整改落实情况：博昌街道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招引省内省外资金。2020年招引市外省内资金3.88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积极联系省外资金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省外资金招引任务。

（4）中层科室虚设、职能虚化现象突出，农业产业化孵化园自创设以来未发挥作用。

整改落实情况：①召开党工委会议，按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要求，以“七办五中心”的框架规范科室职能和人员，对科室职能和人员情况以文件形式进行明确，剔除职能虚化的科室。②农业产业化孵化基地积极履行职能，重点培育、入驻一批新型农业合作社。现已入驻小豇豆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和一户养鸡专业合作社。目前街道农业部门正与王木村中鲁农牧专业合作社、犇牛机械专业合作社对接洽谈入驻事宜，该两个合作社同时开展农资电商业务，将进一步扩展农业产业化孵化园服务能力，预计明年将吸引更多农业产业项目入驻。

（5）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立不规范，内部管理运行机制不健全。

整改落实情况：①积极与县民政局对接，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立的手续、材料进行再审核，不当地方按照最新要求进行整改。目前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法人代表正在办理更换手续，街道机关干部崔敏不再担任法人代表，由社会工作师也是社会组织成员的孙聪担任。孵化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任孵化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完全剥离孵化中心工作，孵化中心工作交由第三方负责。②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优化，确保正常运行、经费管理、人事管理等符合规章制度。建立自查自评机制，

定期邀请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对中心运转情况进行评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主流阵地建设不牢。对地处城乡结合部特殊地段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性、多元性缺乏思考和研判，存在重业务轻意识形态思想。意识形态工作未形成明显考核导向，2019年意识形态仅占综合考核总分的1.7%。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工委领导班子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对有关意识形态重大事项随时召开。强化对城乡结合部特殊地段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性、多元性思考和研判，深化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舆情分析研究。继续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龙头，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放到重要位置，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提高占比至3%。

（7）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不够充分，乐安社区“山东省王羲之书法特色社区”品牌打造不充分，书法活动室、俱乐部多年闲置，存在只挂牌无人管理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①乐安社区将继续发挥“王羲之书法特色社区”特色，举办书法比赛、书法教学、书法作品展等多项活动，并安排专人组织活动。2020年寒假，乐安社区计划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继续开展书法教学和书法比赛活动，活动由社区文化中心主任初进禄和中国书画研究院研究员、渤海美术书法研究会会员、董永书画院书画师魏学成老师组织实施。②乐安社区书画室前期由于活动人员少，只在每周一、三、五开放，现在工作日期

间书画室每天定时开放，每天都有工作人员管理，爱好书法的居民不定期到活动室研讨交流，现场书写。③乐安社区共有 11 个活动室，分上下两层楼，由于工作人员有限，每层楼只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今后将对书画室进行重点管理。

（8）宗教领域意识形态阵地不牢固，宗教活动依然活跃。法轮功依然有残余势力，仍有待转化法轮功习练者 10 多人。

整改落实情况：①在全街道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对宗教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网络思维意识和创新意识，补齐短板，加强宣传思想文化，不断取得意识形态工作新成效。②落实教育转化责任，用耐心的思想工作，让法轮功残余势力回归正常生活。2020 年以来已深入巩固（上报解脱）4 人，已转化 3 人，截止目前博昌街道剩余法轮功练习者 13 人，其中包括有单位未转化 5 人，无单位未转化 8 人，预计年底前再继续攻坚 1 人，同时加大依法打击力度，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到零容忍。

（9）网络意识形态管控意识不够强，对舆情后续处理乏力，对扔玻璃、洗餐具两起舆情仅停留在法制惩处层面，尚未进入德治教化境界。

整改落实情况：出台《博昌街道舆情处置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方案，提高舆情处理效能。设立舆情信息专员，合理划分网格，及时、有效地发现处理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加大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对外新闻报道跟踪协调力度，坚持法治德治同步推进，利用“博昌街道微信公众号”“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广播站”弘扬主流价值观，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评树先进典型，提高大众自律意识。

(10) 2019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位列二等。

整改落实情况：定期组织相关科室及分管领导，对照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标准进行工作调度，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方向，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同时，积极争取加分项目，提升综合考核位次。

(11) 各村旱厕改造不平衡，如东伏村 2020 年计划改造 129 户，实际仅改造 87 户，改造率仅 67%。

整改落实情况：东伏村于 2019 年底统计上报改厕计划 129 户，实际改造 85 户。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情况，博昌街道组织工作人员到东伏村进行入户走访，对未进行旱厕改造的农户进行政策讲解宣传，不宜改造或不愿改造的农户已经签订放弃改造承诺书，并在东伏村公示栏进行了公示。下一步，博昌街道将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进一步推进旱厕改造工作。

(12) 危房改造全面推进不够，且存在建新不拆旧、建新不住新现象。永和村李继良、王木村韩爱民、西八里村许学强等 3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后仍住旧房，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①根据县住建局要求高标准推进危房改造工作，对于建新不住新现象继续逐户开展工作，并对所有建新未拆旧户旧房全部进行了安全鉴定，同时保证未拆除旧房屋作为仓储用房，不再居住。②继续加大对建新未拆旧户巡查力度，关注其旧房屋安全情况，做到住房安全有保障。

(13) 污染防治不坚决，大世界汽修店无环保设施，存在私自喷漆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①联合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大世界北头涉喷漆汽修进行处罚和提出整改意见。②积极协调博兴环保分局庞

家中队对大世界北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业户开具场所证明，督促其尽快办理环评手续，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③博昌街道生态环境办继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偷喷现象。

(14) 市场治理不坚决，东西伏村小集市小商贩经营秩序管控力度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整合执法管控力量，西伏社区，东伏、西伏村“两委”协同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加大对东西伏村小集市商贩经营秩序的管理和规范力度。目前县执法局执法力量下沉至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已组建执法队伍，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要求博昌执法中队承担职责，每天对东西伏集市进行值班巡查，对经营秩序进行规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道路拥挤问题。

3.关于作风建设不扎实，“四风”问题仍禁而不绝问题

(1) 街道财务审核把关不严，违反财经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在以后工作中严格审核单据，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肃财经报销制度，对无公函，超出接待标准，超出接待人数，无餐费明细的票据不予报销。

(2) 公务接待制度执行不严格，2020年1月支付2018年中青班来博调研活动接待费6926元，无公函、超标准报销且入账不及时。

整改落实情况：对机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公务接待标准和流程。由党政办负责，认真做好报备、审核、筹备、结算等环节，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办理。

(3) 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租用个人车辆等因公租房混乱，伪造租车合同现象多发，公车非定点维修和维修非公

车情况时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对车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车辆使用的要求。严格按照公车“三定点”要求，所有公车和社会租用车辆由党政办统一调配、租赁和维修，严禁私自使用、租赁和维修车辆。

（4）入账不规范现象依然多发，2019年10月以来仍有5次使用不合规发票入账，先后18次支付存在未附明细、无领导签字、领取“一笔字”等现象，先后4次违规报销商家应承担的税款共1467元，先后9次以集体为单位向个别职工支付网格员工资、误工补贴等费用后再由其提取现金发放至集体内个人。

整改落实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会计法规执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更正、补充。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账前认真审核原始发票，对不合规发票拒绝报销。违规报销的4笔款项已收回。在支付网格员工资、独生子女费及各项劳务费时把款项打给各科室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由其代发，在以后工作中网格员工资及独生子女费发放时，通知各分管科室统一收取领取工资人员的银行账号，通过银行工资系统统一发放。

（5）存在入账不及时、有2个实有资金账户、违规大额提取现金、签订工程合同不正规、未进行政府采购、白条抵库未收回、向非预算单位拨款、未使用正规往来票据、公务卡使用结算不规范等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①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处理账务，及时支付、记账。截至2019年年底我单位有两个实有资金账户，都是通用

账户。2019年12月随着财政所的撤销，此账户已销户，销户手续已报财政局。严格控制提取现金支付方式，自2020年起所有支付均采取转账方式，杜绝提取现金支付的情况发生。②严格工程建设材料及单据的审核，做到不违规操作，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法执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严肃公务卡使用制度，对于县财政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坚决使用公务卡结算。③博昌派出所负责博昌街道办事处片区的治安及稳定，博昌街道办事处参照《关于完善全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每月向博昌派出所定向拨付公安事业费80000元。

（6）民政办费用报销随意，存在无领导签字、入账附件不全、超范围报销等现象，2019年3月至12月先后11次报销办公费用、租车费等33480元。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县民政局财务规定，民政资金是民政局内部专款资金，由民政局专人监管审核后发放，为进一步做好民政事业经费管理，消除资金支取违规风险点，2021年1月，民政部门资金、账务已整体移交街道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按照街道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规范报销范围，严格审批流程，按财务管理规定附件不全一律不予入账报销。

（7）教委账目管理不规范，博昌中心幼儿园和伏田幼儿园白条入账和公款私存现象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①规范学区账务管理，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完善审批报销制度，严格按相关文件报销，完善租车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要求报销车辆租赁费；退回

超标准报销的职工子女保教费 480 元。②委托宏信会计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伏田幼儿园进行财务审计，伏田幼儿园归博昌街道中心园统一管理，账目录入教体局财务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

（8）村级财务规范管理用力不够，监督监管力度衰减。村级财务公开不到位，贯彻执行农村财务制度不扎实，16 个村民主理财小组长对账目审核均未签字。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性的监管，督促各村严格按照《博昌街道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财务工作，2020 年 9 月 1 日起，16 个村账务必须由理财小组审核后在单据上签字，每月 25 日开始报账，次月初打印报表公开。

（9）财经综合服务中心（农村财务工作）履职不到位，对村级账目审核把关不严，监督作用缺失。2019 年 10 月以来，白条入账、坐收坐支、入账不及时以及提款单金额与实际支出不符、支取与实际报账不符等现象仍普遍存在。

整改落实情况：2020 年 6 月 18 日和 7 月 31 日两次给 16 个村的书记主任及工作人员开展财务专题培训，认真学习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所有收入及时足额入银行账户，杜绝坐收坐支、不规范报账、提款等现象。除村民补助、福利、用工、奖励外其他支出必须开具正式发票，支多少提多少，做到公开透明，每月张贴财务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10）个别中层干部调整考察不充分，机关作风存在漂浮现象。中层科室调整考察不充分，个别岗位未能做到人尽其才。个别干部对负责的业务工作概不了解，专业素质差，业务能力欠缺。

整改落实情况：①博昌街道将进一步加大对干部职工的业务

素质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履职能力。②严格按照选人用人标准,认真做好人事调整谋划研究,提高人员和岗位的匹配度。落实“调岗不脱岗”的原则,建立工作对接和结对帮扶机制,帮助新调整人员迅速熟悉业务,提高办事能力。对于业务性强的部门,结合“博昌发展讲堂”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整体素养。③规范机关干部岗位职责,划清职责范围,明确权利、义务和相应责任。建立科学的机关干部考核、提拔任用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细化、量化,使考核全面、客观、公正。加强谈心谈话,加强对干部的考察了解。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有关纪律,结合城市社区划分,于9月8日召开大会,严格把关,调整一批中层干部,逐步完善干部选任,做到人尽其才。

(11)考勤和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口头报备、外出不报备现象多发,社区签到形同虚设,存在补签、漏签、提前签现象。4月29日上午对博昌街道机关干部进行突击检查,存在3人不在岗和迟到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①重新修订机关考勤管理办法,明确报备审批流程。党政办对审批单据进行严格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同时,每周对点名情况和刷脸考勤情况进行公示,对于无故不参与考勤的,约谈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由街道纪工委介入。②2020年12月在全街道开展作风和纪律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重点对考勤纪律执行情况、窗口部门在岗在位情况、服务群众情况、大厅秩序情况等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情况在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督促全体干部职工严守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

(12)疫情防控期间,集中服务点4人上岗打卡后离开,未

能做到在岗履职。

整改落实情况：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对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进一步落实防控要求，制定《博昌街道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工作专班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防控责任，防止出现空岗缺位现象，街道疫情防控督导专班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对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其严守工作纪律，提升工作作风。

4.关于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主责意识不强、管理松软问题

（1）党建引领不足，党组织凝聚力不强。党员干部带头学习的意识不强，研究业务工作多，抓基层党建精力少。

整改落实情况：①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工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具体业务落实好“一岗双责”，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落实。②对街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全面调研，党工委每季度定期听取党建工作专题汇报，梳理街道党建工作的主要成绩和经验做法，分析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下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措施方法。③在学习方面，利用“博昌大讲堂”、理论中心组学习、微信公众号刊发等多种形式，提高党员干部学习意识和学习效果，成立督导组，不定期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

（2）对基层党建指导不够，个别村级党支部建设动力不足，党建材料缺失、造假、雷同现象突出。东伏村软弱涣散班子建设推动不到位，伏李村“两委”相互拆台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①重新调整领导干部联系点，选派党建指导员，全程指导所联系支部党建工作，鼓励各村从本村优秀青年中

选任党建管理员，做好本村党建材料整理工作。②进一步加强对东伏村软弱涣散班子的转化整治工作，街道党工委书记参加东伏村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全体党员讲党课。街道党工委指导村“两委”树立为民服务理念，增强农村工作本领，提高村“两委”班子团结、凝聚力，于2021年换届配齐配强村班子。③完善制定村党组织考核办法，细化量化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从实从严从细抓好村干部管理。针对伏李村“两委”互相拆台现象，加强对村干部宗旨意识教育，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对不合格的村干部及时进行调整。伏李村党支部原书记李光军因不能胜任工作，于10月15日经街道党工委同意，辞去村党支部书记职务，现由伏田社区书记兼任伏李村党支部书记，计划于2021年换届村“两委”班子配备到位。

（3）党员发展材料管理不严，对党员发展缺乏指导监督。党员材料涂改、缺失和信息前后不符等现象突出。2019年以来经委、千乘社区、许营等16个党支部20名党员发展材料不规范，党支部书记对党员发展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格。党员材料信息与实际不符、签字代签、票数统计前后不一致、考察写实信息不完备、信息空白提前盖章情况频发、多发，党员发展严谨性缺失。如永和村党员李继法“四推”时间为2018年3月5日，备案表和公示中均确定其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2017年3月5日，时间前后不符。

整改落实情况：重新调整领导干部联系点，选派党建指导员，全程指导所联系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关键步骤到会指导。各党支部2019年以来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发展对象材料、预备党员材料等均已在党建办审核建档留存。发展党员全程纪实与线下工作

同步进行，严卡时间节点。

（4）全面从严治党不深入，“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监管缺失，对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民政办、教委等重点岗位缺少廉政风险防控。

整改落实情况：①压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党工委书记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直接研究部署。通过廉政谈话等形式，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已与以上三部门负责同志开展廉政谈话，同时举一反三，对建委、环保等工程、资金密集的部门开展廉政谈话。②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各分管领导定期与部门负责人开展廉政谈心谈话，完善部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重点项目审批、大额资金使用、重点工作开展等加强指导监督。

（5）民政等分管领导对分管科室重大资金支出、费用报销等不审核。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县民政局财务规定，民政资金是民政局内部专款资金，由民政局专人监管审核后发放，为进一步做好民政事业经费管理，消除资金支取违规风险点，2021年1月，民政部门资金、账务已整体移交街道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按照街道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规范报销范围，严格审批流程，按财务管理规定附件不全一律不予入账报销。

（6）廉政谈话仍以“一对多”或以部署业务工作方式进行。警示教育开展震慑效果差，2019年自办案件少，日常监督力度不够，2020年未开展工作纪律和作风专项检查，干部纪律意识松懈。

整改落实情况：①进一步规范廉政谈话制度，廉政谈话要“一

对一”，不能以部署工作代替廉政谈话，纪工委定期对廉政谈话情况进行汇总检查。②加强警示教育开展力度，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注重用身边事、身边人开展警示教育，提高震慑效果。③加大日常监督的频次和力度，针对日常监督少的现状，制定工作方案，于12月份开展了工作纪律和作风专项检查，加大对违反作风纪律问题的查处力度，提高干部纪律意识和工作作风。

（7）小微权力推进不平衡，运行仍不规范，伏李、伏邵等村在村级重大事务管理方面不严格，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事件仍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深入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和村级纪检监察员制度，在打造试点亮点村的基础上，注重各村平衡推进，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实地检查、接受举报、调查研究等方式全面了解各村重点村务落实情况，对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大查处力度，严肃追责问责。

5.关于精准扶贫仍有缺口，服务民生能力有待提高问题

（1）扶贫帮扶效果不够好，扶贫政策落实滞后。个别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及贫困户对扶贫政策了解不透彻，个别领导干部对包保的村内扶贫、危房改造、旱厕改造等情况不了解。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5月行业站所负责人对全体帮扶责任人、村支部书记、主任进行扶贫政策业务培训，2020年9月召开博昌街道作风整顿暨业务培训会议，对全体帮扶责任人、村支部书记进行培训，熟悉掌握相关扶贫政策，筑牢扶贫工作基础。

（2）贫困户自身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差，如伏路村黄志清户有劳动能力但不劳作，内生动力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协调上级政策，加大帮扶力度，伏路村黄志清已安排人社公益岗位，切实增强贫困户自身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3）帮扶队伍带动作用不充分、连贯性不强，如王木村个别贫困户反映疫情期间帮扶责任人对接不及时，想了解政策收入无人可问

整改落实情况：①加大对帮扶干部的培训及督促力度，每月组织帮扶干部入户走访，讲解扶贫政策，通过填写收入情况表等方式帮助贫困户了解收入情况，提高扶贫帮扶的带动作用，消除贫困户政策方面的疑虑。②王木村贫困户的政策及收入情况扶贫帮扶干部及村干部已从银行打印资金流水明细，帮扶责任人已对其作出详细说明。

（4）帮扶政策宣传不到位，落实存在“脱钩”现象。王木村李俊华、永和村李保、伏邵村姚秀华在2019年因病住院，均未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永和村李雨轩在2019年秋从滨州体校转入博兴一中借读，2019-2020年学期学费1800元未享受减免政策，助学金发放信息对接不及时。

整改落实情况：街道扶贫办组织全体帮扶干部对前期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刻原因分析，出现该问题的原因主要为帮扶责任人入户宣讲政策不及时不深入，导致贫困户对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政策不了解。针对该问题，帮扶责任人和相关站所已于4月份入户对贫困户宣讲相关扶贫政策：滨州市住院全部都是先诊疗后付费，不交押金，一站式结算服务。永和村李雨轩2019年秋季转入博兴一中借读，博兴一中安排相关人员家访后，已于五一节后退还其2019年秋季、2020年春季学费共计1800元。

(5) 民生项目投入不足，为民服务、产业增收效果不佳。农村宅基地批建遗留问题多，21个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①加大农村宅基地管理力度，逐步完成农村宅基地确权工作，严厉制止乱占耕地建房等情况，严格执行上级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今年共制止拆除乱占耕地建房、抢占宅基地5处。②积极配合县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完成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协调各个城市社区处理各个小区矛盾纠纷，现已完成邮政小区、燃料小区、环保局宿舍等21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6) 美丽乡村提档升级进程慢，伏郑等5个村在2019年制定提升方案但至今仍未具体实施。

整改落实情况：2019年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已全部实施，部分因自然因素损害的正在积极维修。编制完成伏田、伏李、伏路、永和四个村的乡村发展规划。将省、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列入2021年博昌街道办事处民生实事，实施“农村全域提升”工程，重点打造一批省、市级美丽乡村。

(7) 伏郑村小豇豆特色种植项目带动力度不高，规划的“城市后花园，博兴绿客厅”近郊旅游项目长期停留在理念阶段。

整改落实情况：①伏郑村小豇豆特色种植项目是博兴县小豇豆有机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伏郑村农业项目，现该项目已在伏郑村进行基础建设，并已入驻博昌街道现街道农业产业化孵化园。②规划的“城市后花园，博兴绿客厅”近郊旅游项目正在推进中，2020年10月9日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工作)人员、相关社区、村书记及分管领导到寿光市金百果品专业合作社参观学习大棚葡萄种植技术，争取现代农业项目早开工实施。在街道第一届议政会第五次会议中确定，2021年将依托环城生

态苗木基地和伏郑村特色农业种植项目，进一步发展壮大无土栽培产业和林下经济，打造近郊生态旅游体系，将“城市后花园，博兴绿客厅”发展理念转化为拓宽农民收入的新增长点。街道组织办已向上级申请 100 万元资金，支持伏郑村、西伏村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收入。

（8）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西伏工业园南侧道路占道经营问题，负责人员以多次组织协调但无执法权为由回复，致使办理单多次被退回，问题至今仍未有效解决。

整改落实情况：①加大对民生事项的重视力度，提高办理效率。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组织街道全员入户走访，征集问题建议 157 条。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事项 673 件，一次性办结率 95.36%，群众满意率 98.29%。下半年群众满意度排名列全县第 4 位，提升 7 个位次。②针对占道经营问题，整合执法管控力量，西伏社区，东伏、西伏村“两委”协同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加大对东西伏村小集市商贩经营秩序的管理和规范力度。目前县执法局执法力量下沉至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已组建执法队伍，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要求博昌执法中队承担职责，每天对东西伏集市进行值班巡查，对经营秩序进行规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道路拥挤问题。

（二）村级党组织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关于村级党支部书记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不到位问题

（1）对村级党组织存在问题整改缺乏指导和持续监督，巡察整改效果大打折扣。

整改落实情况：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持续性，对反馈的

村级党组织问题开展再检查、再督促，特别是对于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党组织生活不严肃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持续加压用力，建立防止问题再发生的机制，保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利用周一村支部书记例会，街道党工委书记向村党支部书记强调巡察问整改的政治性和严肃性，提高村党支部书记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

（2）基层凝聚力不强、村级党支部活动开展不规范等问题有阶段性整改效果，但仍未完全消除。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科级干部对包保联系村党建工作的指导作用；增强村干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制定村内重大事务集体决策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和规范，制定村党组织书记“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干部履职行为，防止出现“一言堂”现象；加强“三务公开”，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加大对村级党务、村务、财务的监督力度，党工委督导组不定期到村检查“三务公开”落实情况；完善制定村党组织考核办法，细化量化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从实从严从细抓好村干部管理。

（3）白条入账、坐收坐支和入账不规范等农村财务问题整改不彻底，存在边改边犯现象。村监会虚设、高额借款问题整改推动缓慢，成效不明显，影响村级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6月份开农村财务规范整顿会议，杜绝白条入账、坐收坐支等情况，高额借贷已与社区及分管领导督促村委筹款处理中，自即日起杜绝村高额借贷问题，已产生的村级债务街道办事处帮助、指导各村制定还款计划，逐步消化。截止目前，王木村大额借款已全部清零，伏田、西八里、伏邵、伏郑村大额借款已部分偿还，剩余款项正在积极筹措中，已制定

还款计划，将逐步偿还完毕借款及利息。聘请财务公司专业人员利用周一书记例会和“博昌发展讲堂”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农村财务人员、村监会负责人进行财务知识培训，加强对村级账务凭证的规范性审核。

（4）16个村仅有西谷王等6个村书记、主任“一人兼”。

整改落实情况：按要求做好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宣传工作，在各村主要街道悬挂横幅60余副，发放宣传材料700余份，知晓率达到百分之百；做好重点对象“五必谈”工作，与相关人员谈心谈话，确保“一肩挑”工作顺利推进；坚持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确保“一肩挑”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全街道16个村已经有14个村实现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剩余东伏、伏李两个村工作正在推进中，已达到县委组织部“年底前实现‘一肩挑’的村占比80%以上”的要求。

（5）东伏村“两委”班子不合，2019年9月补选的村主任王家富，任职不到半年就辞职，战斗堡垒作用未能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对东伏村软弱涣散班子的转化整治工作，街道党工委书记参加东伏村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全体党员讲党课。街道党工委指导村“两委”树立为民服务理念，增强农村工作本领，提高村“两委”班子团结、凝聚力，于2021年换届配齐配强村班子。

（6）村居岗位设置不明确，对纪检监督员、村监会等人员设置不清，职能发挥不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①对各村纪检监督员的职责、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与村监会成员明确区分开。完善《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作细则（试行）》，按照县纪委部署，落实好纪检监督员待遇、

职责范围、考核方式等，真正发挥村级监督的作用。②2020年8月份再次确认理财小组人员并报农财中心备案。自8月份账目必须由理财小组签字审核。

(7) 伏郑等农村集体经济薄弱，乡村振兴动力不足，群众入社区愿望强烈。

整改落实情况：利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加入合作社，以此提高村集体和村民收入，带动群众致富，促进村庄发展。博昌街道第一届议政会第五次会议把伏郑村特色农业种植项目列为2021年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措施之一。按照现有政策，群众意愿是开展社区化改造的基础，街道将对伏郑等所有城郊村开展综合评估，达到改造条件后协助实施旧村改造。

(8) 王木、伏田、西八里、伏邵和伏郑村5个村存在大额借款并支付高额利息现象，村负债重，发展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高额借贷已与社区及分管领导督促村委协商处理中，经巡察“回头看”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王木村大额借款已全部清零，伏田、西八里、伏邵、伏郑村大额借款已部分偿还，剩余款项正在积极筹措中，已制定还款计划，将逐步偿还完毕借款及利息。自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之日起杜绝村高额借贷问题。

2.关于农村财经纪律执行随意，村级监督作用仍不到位问题

(1) 伏李和伏栾村仍存在白条入账现象，伏栾等4个村存在坐收坐支问题，东谷王等5个村存在多个银行存款账户，难以对资金有效监管。皂户等6个村仍存在大额提取现金现象，且提取金额与实际支出不符。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8月份开始，各村已杜绝白条、坐收坐支、大额取现问题。东谷王等村多余的账户已注销。

（2）无合同、无会议记录、无施工明细、无领款人签字等入账不规范现象普遍存在。伏李村入账签字“一笔字”，存在伪造签字入账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自2020年9月1日起，加强对入账单据的审核力度，大额支出及施工等，必须有会议纪要、合同、明细等附件，否则不予报销。伏李村党支部原书记李光军、报账员李光洪因账务违规等问题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责任领导均受到组织处理。

（3）村监会人员设置不明确，仍存在由村干部成员担任村监会成员现象。伏李、东伏等村民主理财小组长不参与账目审核，书记或会计保管理财章并直接使用入账。

整改落实情况：街道农财中心要求16个村重新上报理财小组成员名单，对于村干部担任村监会成员的一律予以改选。要求理财章必须由理财小组长保管，入账单据必须有村理财印章和小组长签字，否则不予报销。

（4）伏郑、伏邵和西八里村坐收坐支疫情捐款，至今仍未入账。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6月，伏邵村17300元疫情捐款、西八里村33600元疫情捐款已在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入账。2020年10月，伏郑村9100元疫情捐款已在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入账。下一步，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财经规定要求，督促各村各项收支及时到街道入账，杜绝坐收坐支现象。

3.关于基层战斗堡垒不牢固，作风不扎实现象依然存在问题

(1) 东伏村内分帮结派现象突出，村居建设发展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由包社区领导、包村领导、社区书记、组成走访小组，对东伏村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找准当前影响发展的原因，立足化解突出矛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全力推进东伏村发展。对于出现的阻碍村庄发展的违规违法问题坚决予以制止打击，2020年9月30日，街道出动执法队伍，对东伏村一户强占宅基地问题进行制止并拆除。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把抓党员素质提升作为整治重点，2020年度依规依纪给予东伏村2名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2) 党组织生活开展不严肃、记录不完善，党员签到普遍代签。党建材料雷同、造假和缺失现象依然突出，伏李村材料严重缺失，王木、许营等5个村党员材料部分缺失，西八里村等10个村党员主题教育个人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台账内容雷同、部分空白。

整改落实情况：①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强化联系指导，建立长期指导联系点制度。每位领导干部都根据各自分管领域和包保村设立2—3个支部指导联系点，每个农村党组织配备专门的党建指导员，全程参与指导各支部的组织活动。②建立督导检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签到、记录和总结工作。街道党工委建立专门的督导组，不定期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没有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或敷衍应付、落实不到位的，约谈有关责任人等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③自2019年以来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发展对象材料、预备党员材料等均在党建办审核建档留存。发展党员全程纪实与线下工作同

步进行，严卡时间节点，进行一步，记录一步。

(3) 村干部作风不扎实，疫情防控不力，2020年2月13日，西谷王村委对人员密集场所管控措施不力，农贸市场人员聚集，被市督导组通报。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博昌街道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每天社区村居派专人在西谷王、伏棗农贸市场人员密集处进行现场督导，发现问题当场解决，同时举一反三、细化任务，做到防控不留死角。

4.关于精准扶贫掌握不牢，民生保障仍不到位问题

(1) 个别村干部对贫困信息仍拿不准、把不透，西八里村个别村干部对扶贫政策一知半解。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5月行业站所负责人对全体帮扶责任人、村支部书记、主任进行扶贫政策业务培训，2020年9月召开博昌街道作风整顿暨业务培训会议，对全体帮扶责任人、村支部书记进行培训，熟悉掌握相关扶贫政策，筑牢扶贫工作基础。街道纪工委对扶贫帮扶政策掌握不到位的党员干部及时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约谈和谈话提醒。

(2) 村级事务管理不严格，伏田村内土地承包不规范、土地流转款发放不及时问题仍是引发矛盾的重大隐患点，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落实情况：①加强对村级事务规范化管理力度。充分利用村级“小微权利”清单制度、村级网格化管理制度、帮办代办制度等，督促各村遵章办事，街道各职能部门定期对村级事务规范化运行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②对于伏

田村土地流转款发放不及时的问题，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积极与国丰农业公司对接，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县委县政府已协调国丰农业公司拨付土地流转欠款，2021年春节前已拨付到位。

（3）农村道路建设养护有短板，皂户等7个村存在“泥巴路”，伏邵村老潍高路段养护不到位，农民生产生活受影响。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以来已对皂户等7个村“泥巴路”问题进行摸底，并与县交通局联系相关补助政策。伏邵村老潍高路段属县公路局管护，街道路政部门也积极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街道第一届议政会第五次会议确定，2021年在全街道开展“村村提升”工程，对农村基础设施进行再优化、再改造，实现农村路、桥、沟畅联畅通。

（4）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书屋利用率不高，“一家亲艺术团”大篷车多年闲置。

整改落实情况：①2020年9月7日对辖区内16个村的农村书屋配送图书1616本，更加丰富了广大群众的阅读资源。利用各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广播站，宣传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上半年经过排查对村级文体广场的体育器材进行更新。②“一家亲艺术团”大篷车于2013年左右购置，用于文化下乡活动，现该车已年久失修脱审，存放于农业产业化孵化园。下一步，博昌街道将对该车内设备进行维护并研究利用。

（三）5个重点村级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

1.伏李村

（1）白条入账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办事处农财中心有关报账制度规范支出，使用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入账，杜绝违规白条入账的现象。

(2) 坐收坐支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收支程序收支集体财产，收入先到农财中心的入账，然后按规定程序支出，杜绝坐收坐支现象。

(3) 部分重大事项、项目工程等凭证入账未附会议记录、合同。

整改落实情况：对于能补充的会议记录重新补齐，在下一步村务工作中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民主决策，入账的财务凭证保证附件齐全，会议记录、合同等附件严格按照农财中心要求提供。

(4) 报销凭证上存在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一笔字现象，伪造签字入账。

整改落实情况：上级部门已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在下一步工作中严格执行签字审批程序，杜绝伪造现象。

(5) 所有入账凭证均无村理财小组长签字。

整改落实情况：重新选任理财小组成员理财小组章严格保管使用程序，严格签字审核程序。

(6) 部分签领表一笔字。

整改落实情况：在以后的支出中严格要求签字领取程序，要求本人签字领取。

(7) 村“两委”班子不合，内耗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街道党工委及时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调整，已按照程序对李光军同志免职处理，村党支部书记由社区书记兼任，下一步选优配强支部村委班子，搞好班子团结。

(8) 存在伪造会议记录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耐心细致做好党员群众工作，会议记录等重要文书必须由本人签字，特殊情况要注明原因说明。

(9) 村级监督形同虚设，民主理财专用章由会计保管并直接使用入账。

整改落实情况：重新选任理财小组成员理财小组章严格保管使用程序，严格签字审核程序。

(10) 党建材料严重缺失，无学习材料、三会一课记录本、党费收据等相关材料。

整改落实情况：对于缺失的党建材料尽量进行补齐，在下一步工作中严格材料记录工作，做到不缺记漏记，妥善保管好党建工作材料防止遗失。

2.永和村

(1) 所有入账凭证均无村理财小组长签字。

整改落实情况：已从 2020 年 6 月开始，所有出入账凭证均由村理财小组审阅，并由村理财小组长签字。

(2) 危房改造存在建新不拆旧、建新不住新现象。李继良户危房改造后仍住旧房，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李继良已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搬入新房居住。

(3) 党员发展严谨性缺失。党员李继法“四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备案表和公示中均确定其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5 日，时间前后不符。

整改落实情况：经查阅李继法党员发展一套材料，确认入党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材料中出现的 2017 年 3 月 5 日为党建管理员笔误。下一步将加强对各村党建管理员业务培训，同时选派党建指导员指导各村完善发展党员等党建材料，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4) 党费收缴不规范，党费每季度一交。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党费收缴要求，党员每月向党支部缴纳党费，党支部每月向街道党工委缴纳党费。严格按照党费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收交。

3.东伏村

(1) 存在两个银行存款账户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将多余的账户（农村商业银行）注销。

(2) 所有入账凭证均无村理财小组长签字。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街道农村财务管理规定，所有入账凭证均经理财小组长签字并加盖理财小组章后入账报销。

(3) 村“两委”分帮结派严重、软弱涣散，2019年9月补选的村主任王家富，任职不到半年就辞职，战斗堡垒作用未能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对东伏村软弱涣散班子的转化整治工作，街道党工委书记参加东伏村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全体党员讲党课。街道党工委指导村“两委”树立为民服务理念，增强农村工作本领，提高村“两委”班子团结、凝聚力，于2021年换届配齐配强村班子。

(4) 主题教育即知即改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台账内容空白。

整改落实情况：严肃党内学习纪律，严格按照组织部门要求，完善学习台账，对未达到学习要求的材料重新补齐。

(5) 党员学习汇报材料敷衍了事，内容雷同。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党员学习内容和材料的检查力度，在每月主题党日对学习纪律进一步作出要求，提高党员学习的主动性和质量，防止走形式。

(6) “三会一课”记录本记录敷衍了事，党员签字存在一人代签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严肃“三会一课”纪律，安排专人记录会议内容，做到记录详细全面及时，对于无故代替他人签字的党员敢于制止，无故多次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向社区、街道汇报。

（7）旱厕改造率低，2020年计划改造129户，实际仅改造87户，改造率仅67%。

整改落实情况：东伏村于2019年底统计上报改厕计划129户，实际改造85户。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情况，工作人员到东伏村进行入户走访，对未进行旱厕改造的农户进行政策讲解宣传，不宜改造或不愿改造的农户已经签订放弃改造承诺书，并在东伏村公示栏进行了公示。下一步，街道将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进一步推进旱厕改造工作。

4.西伏村

（1）部分重大事项、项目工程等凭证入账未附相关合同、会议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按要求补齐缺少的合同及会议记录，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履行规章制度，以后坚持做到重大支出有会议记录及合同。

（2）所有入账凭证均无村理财小组长签字。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街道农村财务管理规定，对于报销的凭证一律经村理财小组长签字，并加盖理财小组章。

（3）资料管理不善，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无2020年度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完善资料管理。

（4）主题教育即知即改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台账存在内容雷同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严肃对待主题教育台账内容，严肃学习纪律，加强对党员的教育，杜绝学习中的形式主义，坚持做到即知即改。

5.伏路村

(1) 存在两个银行账户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经整改完成，多余的银行账户已销户。

(2) 违规提取大额现金。

整改落实情况：2019年底提取的大额现金为发放大队工资及70岁以上人员福利补助提取的现金。今后严格按照街道农村财务规定，避免提取大额现金支出现象。

(3) 部分费用发放未附相关会议记录、未公示。如2020年2月支付妇女小组长补贴、民兵补贴等费用无会议记录、未公示。

整改落实情况：每年妇女小组长都有补贴工资，民兵补贴是办事处抽调的各村退役军人参加训练的误工补助，此项开支是2019年度发生的，因疫情报账是2020年2月开始报的。在以后工作中，提高程序意识，完善支出费用的附件材料。

(4) 所有入账凭证均无村理财小组长签字。

整改落实情况：以后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发生，照章办事，严格理财小组长签字规定，每据必签。

(5) 党员学习组织不够，组织生活开展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组织党员学习生活，完善学习材料加强组织领导学习力度。

(6) 主题教育即知即改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台账存在笔迹、内容雷同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严肃学习纪律，提高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督促党员自主完成学习内容，杜绝学习材料由他人代写问

题。

(7)党员人数为20人,上交材料不全,部分人无书写材料。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党员的教育,提高党员政治意识,坚决做到材料内容完善。

(8)“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无2019年2-12月三会一课记录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街道党工委要求,规范“三会一课”开展并记录好会议内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543-8196651

邮政信箱: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党工委

电子信箱:bxxbcjd@bz.shandong.cn

中共博昌街道党工委

2021年2月23日